附件3

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1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制度》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自主申报并经市科协立项后实施的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第三条** 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是由西安市财政安排，激励和引导学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全面提高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公共财政资金。

**第四条** 西安市科协是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资金依照“公开申请、公开评审、择优资助、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

**第六条** 市科协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立项书后，按照财政经费制度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资助标准由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制定。

**第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开展活动时直接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六）与该项目开展的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项目资金应当在批复之日起至当年11月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不能全额报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退还剩余资金。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核算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市科协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

（三）违规报销与项目资金无关费用的；

（四）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63号）同时废止。